

○—○—○

试卷代号:11646

座位号□□

考点名称:

姓名:

学号:

○—○—○

国家开放大学2024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法律职业伦理 试题

2024年7月

注意事项:

- 将你的学号、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 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共10小题,每题3分,共30分,每题只有一项答案正确)

- 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的部门为()。
A.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 B.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C. 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D.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A. 二十四小时 B. 三日
C. 五日 D. 七日
-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何时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该案的案卷材料?()
A. 侦查阶段 B. 批准逮捕阶段
C. 审查起诉阶段 D. 法院一审开庭前
- 下列各事项中,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援助人员无需保密的是()。
A. 未过保密期限的政府文件内容
B. 某公司产品的专利配方
C. 受援人不愿提及的财产争夺内幕
D. 犯罪嫌疑人提及的其参与制定的尚未发生的盗窃计划

- 下列人员中,需要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是()。
A.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B. 请求给付赡养费的老人
C. 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D.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 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当向()。
A. 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B. 向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C. 向被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D. 向被申请人主要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提交上海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那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该约定意思表示明确,有效
B. 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选择位于上海的任何一家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得起诉
C. 由于该约定对于仲裁委员会的选择不是唯一的,因而无效
D. 合同中可以这样约定:合同争议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
A. 五 B. 八
C. 十 D. 十五
- 下列有关律师执业说法不正确的是()。
A.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B. 张某是公务员,不能兼任执业律师
C.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期间,仍然可以正常执业
D. 律师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域执业,应当经过执业地省级司法厅局的批准、备案
- 下列关于公证机构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A. 公证机构是证明机构
B. 不以营利为目的
C. 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
D. 承担民事、行政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共 5 小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每题至少有一项答案正确,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1. 律师在执业行为过程中,进行违法违规的行为,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有()。
- A. 甲律师为挽回委托人一定数量的损失,建议委托人寻找朋友起诉委托人还款,使之可以参加参与分配活动
 - B. 乙律师在庭审中提供的证据,经查与事实不符,存在较大出入
 - C. 丙律师出于义愤,将在庭审中得知的关于被告人性侵的事实公之于众,使得行为人受到了应有的声讨
 - D. 丁律师在法庭外组织委托人家属进行静坐、示威,抗议法庭审理不公,寻求社会关心与帮助
12. 关于公证员职务任免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公证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 B. 公证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任命
 - C. 公证员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执业证书
 - D. 公证员职务的免除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13. 法律援助人员的下列行为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
- A. 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 B. 不收取受援人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馈赠
 - C. 引导受援人认罪认罚
 - D. 不引用援助活动中知晓的援助对象的个人经历
14. 律师执业过程中,为更好的提供法律帮助,法律给予律师一定职业特权,要求司法机关进行尊重与保护,下列情形中,侵害律师职业豁免权的有()。
- A. 甲律师在会见中得知被告人与其同伙正在准备实施盗窃犯罪,司法机关要求律师提供相关细节
 - B. 乙律师拒绝告知公安机关其已经获悉的犯罪嫌疑人作案的确切证据,公安机关认为其阻挠破案,以帮助隐匿证据为由将其拘捕
 - C. 丙律师在庭审过程中发表代理意见严重伤害了对方当事人的自尊,存在言语上的侮辱,对方当事人诉其应承担民事责任,法庭予以支持
 - D. 丁律师在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主张行使阅卷权利,公安机关拒绝
15. 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双方签订了仲裁协议
 - B. 有具体的仲裁要求和事实理由
 - C. 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 D.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三、判断题(共 5 小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请判断正误,正确打√,错误打×)

16. 公证员可以为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17.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可以担任法官。()
18. 检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检察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19.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律师的执业原则。()
20. 李某系在校法学研究生,其未能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也不具有公检法机关及律所实习经验,故没有提供法律援助的资格。()

四、简答题(共 2 小题,每题 20 分,共 40 分)

21.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官的独立有哪些具体要求?
22. 请简述我国法官任职回避制度内容。

国家开放大学2024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法律职业伦理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4年7月

一、单项选择题(共10小题,每题3分,共30分,每题只有一项答案正确)

1. B 2. A 3. C 4. B 5. B
6. A 7. C 8. D 9. D 10. D

二、多项选择题(共5小题,每题3分,共15分,每题至少有一项答案正确,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1. AC 12. BCD 13. ABCD 14. AB 15. ABD

三、判断题(共5小题,每题3分,共15分。请判断正误,正确打√,错误打×)

16. × 17. × 18. √ 19. √ 20. ×

四、简答题(本题共2小题,每小题20分,共40分)

21.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官的独立有哪些具体要求?

参考答案:

独立是法官实现审判公正的基本保证。我国法官职业行为法对法官的独立要求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和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1982年《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法官应当“坚持和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客观公正审理案件,在审判活动中独立思考、自主判断,敢于坚持原则,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受权势、人情等因素的影响。”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法官依法独立审判案件。(4分)

(2)不受外界不当影响。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法官应当“认真贯彻司法公开原则,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避免司法审判受到外界的不当影响”。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就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作了明确规定。法官应当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避免司法审判受到包括舆论在内的外界不当影响。(4分)

(3)维护法官之间的独立。法官的独立不仅要求法官不受外部的影响,还要求法官不受其他法官的态度或者行为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依法行使,除履行工作职责或者通过正当程序外,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同一法院之间的法官,也适用于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法官。(4分)

(4)维护人民法院审级独立。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监督指导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法官在日常工作中应当维护人民法院的审级独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4分)

(5)提高司法水平,巩固审判独立的基础。人民法院2010年《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九条规定,法官应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努力查明案件事实,准确把握法律精神,正确适用法律,合理行使裁量权,避免主观臆断、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确保案件裁判结果公平公正。”第二十三条规定,法官应当“坚持学习,精研业务,忠于职守,秉公办案,惩恶扬善,弘扬正义,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职业操守。”(4分)

22. 请简述我国法官任职回避制度内容。

参考答案:

(1)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6分)

(2)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8分)

(3)法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担任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在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6分)